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议函〔2022〕02号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第1128号建议的答复

省财政厅：

省人大代表刘艳萍提出的《关于加大煤层气资源开发利用有效支持贫困地区资源原产地发展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对于代表提出的“优化煤层气上下游产业规划，加强煤层气抽采、液化、压缩等行业引导，支持当地（榆社）以煤层气为支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保持上下游产能衔接”，我们认为建议提的非常具有针对性，对我们做好煤层气行业管理具有指导意义。根据国家能源局《“十四五”能源规划工作方案》（国能发规划〔2019〕41号），我局在充分调查、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山西省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十四五”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期间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基本原则，从上游勘探开发、中游管网建设、下游天然气利用和产业链发展提出了重点任务。我们还制定印发了《山西省非常规天然气提升上产2022年实施方案》（晋煤成气上产办发〔2022〕1号），对包括榆社县境内榆社东区块在内的67个煤层气区块明确了产量任务

和投资计划，下一步，我们将督促企业加大投资力度，加快项目建设，确保完成既定任务目标。

